

合同编号：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信息化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一网通办
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合同名称：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一网通办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360,493.90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肆佰玖拾叁元玖角整

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K4401012023000001）的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说明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1.1 项目采购公告（含项目采购需求）；

1.2 乙方采购响应文件；

1.3 项目成交公告；

1.4 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保密协议》。

以上文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之内容按照前述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2 关于转、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分包。

3 监理服务工作的内容和要求

为满足甲方业务保障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有关事项如下：

3.1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含免费维护期/质保期）及通过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终验并完成项目归档之日止。

3.2 服务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3.3.1 为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一网通办能力提升 项目提供独立第三方监理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通过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终验，完成项目归档。

3.3.2 协助甲方推进项目管理各项日常工作，提高甲方项目管理水平。

3.3.3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普通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共计 4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提供 4 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响应服务（客观原因不能到场的情况下，乙方应派出不低于总监理工程师级别代表到场响应），普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日常监理工作并提供 1 小时内抵达现场的响应服务（客观原因不能到场的情况下，乙方应派出不低于监理工程师级别代表到场响应）。视项目需要，乙方需随时补充项目团队人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补充的人员服务要求与监理工程师相同：1 小时内抵达现场响应服务）。

3.4 服务要求

3.4.1 服务及管理要求

3.4.1.1 乙方应参照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规范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工作。

3.4.1.2 乙方内部应具备的项目及项目团队管理要求

乙方内部应具备项目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保证管理、项目人员及工作岗位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规范。

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及资质要求应与采购响应文件一致；团队成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团队成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甲方考核、审批，手续齐全后上岗，对未通过考核及审批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认为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乙方因内部原因需变更项目团队成员时，应至少提前 2 周书面征询甲方意见，向甲方明确工作交接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变更项目团队成员，变更后项目团队成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其资质原则上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人员资质要求。

3.4.2 安全要求

乙方应参照以下要求对承建单位提出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

3.4.2.1 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工作秩序安全、工作过程安全、工作成果安全、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如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2.2 必须按照国家非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要求，协助甲方对承建的系统进行定级、建设和管理，并根据防护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预先提出合理化建议。

3.4.2.3 负责组织建设单位制定项目的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建设单位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3.4.2.4 必须服从甲方对网络与安全设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处。

3.4.3 验收要求

项目应通过以下两级验收:

3.4.3.1 合同验收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随所服务的项目一起参与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会,并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截至合同验收阶段的工作和任务,服务质量达标;文档齐全,完成监理服务的过程文档、报告和专家评审等工作。

3.4.3.2 终验

合同验收通过后,完成合同验收后相关工作,并向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终验,乙方应配合至所服务的项目通过终验并完成项目归档为止。

具体验收规范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的验收规范和要求为准。

3.4.3.3 验收标准:合同验收会议结论为“通过”,即为合同验收合格。

3.4.3.4 验收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出具监理服务完成报告,甲方审核同意后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4 价款和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360,493.90(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零肆佰玖拾叁元玖角整)。

4.2 支付方式及期限:

1、首笔款:合同签订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80,246.95(人民币壹拾捌万零贰佰肆拾陆元玖角伍分);

2、尾款: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45天内完成项目文档移交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80,246.95(人民币壹拾捌万零贰佰肆拾陆元玖角伍分),实际金额应根据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及相关赔偿、费用后按实际支付。

说明:

项目所涉及经费为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付款时间需以甲方收到财政经费为准。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或当年广州市财政投资安排经费不足以支付当期全额应付款时,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责任,但甲方应先告知乙方情况及当期可支付金额,在乙方提供可支付金

额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等额费用予乙方，差额部分甲方应在收到财政经费后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3 支付的其他约定

4.3.1 由于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工作无法开展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终止本合同内该项工作内容的执行，乙方应将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退回给甲方。

4.3.2 甲乙双方同意若本项目在执行期间，因机构改革、审计工作、重大政策调整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客观情况，致使项目需求或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继续按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同意甲方对监理费用按项目客观情况进行结算，对于已支付的费用多退少补。

4.4 甲方向以下乙方指定收款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开户名：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7443900182600096570

4.5 甲方付款期限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到账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账为准。

5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权利

5.1.1.1 获得乙方服务和项目产出物。

5.1.1.2 在合同期，以合法方式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5.1.1.3 有权拒绝乙方超出合同范畴、与合同无关的不合理要求。

5.1.2 甲方义务

5.1.2.1 按时、足额支付款项。

5.1.2.2 为有利于项目推进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资料，与乙方积极沟通。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权利

5.2.1.1 获取报酬。

5.2.1.2 在合同期，以合法方式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5.2.1.3 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范畴、与合同无关的不合理要求。

5.2.1.4 对履约风险提出建议。

5.2.1.5 对有益于项目推进、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

5.2.2 乙方义务

5.2.2.1 按合同规定提供监理服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技术资料，协助甲方提升管理水平，确保项目按时通过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终验。

5.2.2.2 按合同规定，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积极、及时地保持与甲方沟通。

5.2.2.3 接受甲方的监督。

5.2.2.4 在监理工作范畴内确保项目通过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终验。

5.2.2.5 按项目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5.2.2.6 按“知识产权”条款约定履行。

5.2.2.7 派出的服务人员遵守工作地点所在地、以及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5.2.2.8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认可，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5.2.2.9 乙方承诺对派驻到项目实施地点的项目人员负责。若乙方项目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项目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包括乙方项目人员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赔偿。乙方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合作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5.2.2.10 乙方须配合有关部门对本合同的巡视巡察、审计、绩效考核评估等工作，当巡视巡察、审计、绩效考核评估等工作指出问题时，乙方须按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 信息保密

按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规定执行。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工具软件等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一切费用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 履行合同服务工作而产生的所有技术创新、发明专利、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

7.2.1 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且：

7.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合同产生的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另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2.1.2 本项目乙方开发人员，享有在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相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7.2.2 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

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权益分配方式如下：专利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7.2.3 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7.2.3.1 技术成果的使用权：

甲方享有无偿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

7.2.3.2 技术成果的转让权：

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8 关于担保

无。

9 违约及处置

9.1 以下情况视为乙方违约，按以下相应处置：

9.1.1 关于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终验的违约

经甲方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通过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终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通过项目终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1.2 关于合同验收的违约

经甲方及外部专家评审确认，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未能通过合同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通过合同验收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1.3 关于工作进度的违约

因乙方工作懈怠和失误造成所监理项目工程未按照计划推进，出现阶段性延误的，按每阶段每延迟一天 2000 元累计收取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1.4 关于服务质量的违约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未按甲方要求实行项目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文档的准备、项目文档质量的核查、项目产出物质量的核查、验收等，导致所监理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导致所监理的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1.5 关于人员的违约

如下经甲方确认及核实，执行违约处置：

9.1.5.1 关于现场服务响应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未能按本合同第 3.3.3 款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按 3000 元/人·次、监理工程师按 2000 元/人·次累计收取乙方违约金。

9.1.5.2 关于人员变更

未能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按每人次扣减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处置。

未能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监理工程师按每人次扣减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处置。

9.1.5.3 关于违反场地工作纪律

经甲方确认，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服务场地工作纪律的，乙方应按每次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9.1.6 关于工作文档的违约

未按照项目监理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产出项目文档，包括文档缺失、文档内容错漏等，按 1000 元/份标准累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9.1.7 违反保密规定

违反双方保密协议规定，按保密协议处置。

9.1.8 关于转包、分包的违约

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违规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1.9 关于逾期移交项目文档的违约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时间移交项目文档，从超过限期之日起，乙方没有合理理由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2 以下情况视为甲方违约，相应处置：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然拒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但由于财政拨付安排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则乙方需将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4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涉及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9.5 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甲方之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责任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10 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做到廉洁自律：

11.1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推荐项目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

11.2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甲方人员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11.3 甲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规定的，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2 其他

12.1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均完成签字并盖章（含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进行。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协议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不能为实质性变更。

12.3 合同终止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对此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双方不就此向对方索赔，并可协商是否终止合同。但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据证明。如受不可抗力不利影响的一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据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则不能适用不可抗力情形，从而无权主张免责。

12.4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3 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于该变更确定之日的三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注明或指定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或仲裁的约定送达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法和期限送达至上述送达地址之一或全部，一经向本合同注明或指定的地址投递视为送达，无须公告。

甲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甲方电话: 020-38828252

乙方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六运五街 52 号二楼

乙方电话: 18922300808

附:《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一网通办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2025.12.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uang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Service and Data Management Bureau]

乙方: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2025.12.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zhou Huiyuan Communication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Co., Ltd.]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一网通办能力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一网通办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约定和要求，乙方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产生或使用到的所有资料及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安全。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项目建设的乙方及乙方所有人员均为责任人，承担共同的保密责任。

二、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或使用到的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和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的内容。

三、对本协议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甲方明确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转让、租借等。

四、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项目所涉及数据，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的内容；严禁将数据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中含有数据字典的内容透露给无关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此项目涉及的系统向他人演示与展示，并严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工作，不得将项目涉及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到的数据等相关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因本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与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员。

七、为配合乙方实施项目，甲方提供给其的数据以及含有其内容的相关资料不得应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活动以及其他商业行为。

八、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乙方人员名单，与参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含离职保密条款），并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九、无论乙方今后完成本项目或因任何原因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项目涉及的数据以及由此派生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证据保全、寻求司法救济等。

十一、乙方如未能遵守本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泄密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他冲突法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应尽到相关注意义务，避免造成不良影响。因乙方违约或使用信息不当而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违约或不良影响情况首次发生的，乙方按项目合同总价 2% 支付违约金予甲方；乙方违约或不良影响情况第二次发生的，乙方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予甲方；乙方违约或不良影响情况第三次发生的，从第三次发生起，乙方每次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予甲方。每次同时出现违约和不良影响情况的，累计计算该次的违约金。

不良影响：指经甲方确认，因不当使用信息、数据泄露或其他原因导致，造成甲方遭到投诉，或损害影响第三方（含系统使用者及社会公众）利益引发不满，或被 3 家以上媒体（含网络媒体）报道扩散。

十四、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保全费及因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协议的生效及副本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保密期限：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后长期有效（即永久），不因协议及项目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免除乙方合同保密义务。甲方除应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外，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保密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